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13 日廢字第 J96017501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小組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於 96 年 5 月 25 日 20 時 50 分，發現訴願人將垃圾包（內含資源回收物）任意棄置於本市萬華區○○路○○段○○巷○○弄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當場掣發 96 年 5 月 25 日北市環罰三科字第 X405586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6 年 6 月 13 日廢字第 J96017501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200 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9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0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行為時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三）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 （二）資源垃圾應依... ... 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惟若回收量大時，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地點清運。分類後之資源垃圾須使用透明或半透明外袋盛裝，且不得以整袋含外袋方式送交回收車清運。乾淨外袋不重複使用時，須以乾淨塑膠袋類別送交回收車。..... 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陸、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普通違規案件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情節	違規情節重大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6,000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 96 年 5 月 25 日晚上經過○○路○○段○○巷舊市場口，看到許多廢棄物堆放，乃順便將塑膠袋（內有一點雜物及不要的紙物）放置該處，隨即遭稽查人員舉發。訴願人每天都做回收，絕不隨便棄置塑膠袋。另處分書上誤載違反地點為○○路○○段○○巷○○弄口，實為○○路○○段○○巷○○號即○○舊市場口。該處為垃圾車最後之收集站，每天晚上 9 時 50 分前即堆集一大堆垃圾。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未依規定棄置含資源回收物之垃圾包，有礙環境衛生。此有採證照片 3 幀及原處分機關第三科○○小組 96 年 10 月 15 日案件說明箋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 96 年 5 月 25 日當天晚上經過○○路○○段○○巷舊市場口，看到許多廢棄物堆放，乃順便將塑膠袋放置該處，處分書誤載違反地點云云。惟查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配合原處分機關清運時間，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此揆諸前揭規定及本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 131667601 號公告自明。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第三科○○小組 96 年 10 月 15 日案件說明箋載以：「……一、本案係○○小組於 96 年 5 月 25 日 20 時 50 分許，於本市萬華區○○路○○段○○巷○○弄口前垃圾收集點執行查察勤務，檢視○君所持之資源回收物未依規定分類放置，經現場檢視後，當場請○君確認無誤之後逕行告發，其過程並無不當。二、另○君稱其舉發違反地點有誤，經再次前往詳加勘查後，確認為舉發單上所述地點無誤。……」是本案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查獲舉發，並有採證照片 3 幀為憑，訴願人於訴願

書上亦自承有將塑膠袋（內有一點雜物及不要的紙物）棄置於地面之情事，是其有未依規定棄置資源垃圾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又本件訴願人違規棄置資源垃圾地點，業經原處分機關人員再次前往勘查，確認系爭舉發通知書及裁處書上所載地點無誤。訴願人既未就其主張提出具體可採之事證，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是訴願主張，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2 款及行為時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